

法改會提最終建議 強迫口交可判囚終身 「強姦」罪倡更名「插入式性侵」

「強姦」、「猥褻侵犯」、「衰十一」等沿用多年的性罪行，勢將重新定義。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建議摒棄「強姦」一詞，新訂「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包括不分性別的性交、肛交。在此項新罪行下，未經同意下口交的最高刑罰將與「強姦」看齊，劃一為終身監禁。報告亦建議不論性別和性傾向，同意性行為的年齡劃一為16歲。政府表示，會仔細研究報告書的建議，考慮長遠修例。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法改會報告書就71項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作出最終建議，指導原則包括尊重性自主、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別、符合《人權法》及基本法等。

報告指出，鑑於所收到的回應大多數反對繼續沿用「強姦」一詞，參照澳洲條文，建議新訂立「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因為該詞最能反映罪行的實質內容，即包括插入肛門、陰道及口腔。報告同時建議以新法例取代現行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罪行，以及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等罪行。新法例應規定自我引發的神志不清，不能構成免責辯護。

「強姦」一詞傷害受害人

性罪行檢討小組主席、資深大律師鄧樂勤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曾收到不少團體意見，指「強姦」一詞對受害人的一種傷害、是一種標籤，希望藉此機會移除標籤。他說，新建議不論男女，涵蓋更廣泛的性侵犯罪行。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補充說，現行強姦罪不包括未經同意下口交，由於強姦罪的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建議修訂的罪行，會變相提高未經同意口交的最高刑罰。他指出，研究和諮詢意見反映，強迫口交對受害人的影響程度和傳統理解的性行為不遑多讓，因此委員會認同提高刑罰。

現時涉及不同性別的性罪行的同意年齡分別有13、16、18及21歲，法改會建議劃一為16歲，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報告指出，《刑事罪行條例》涉及性罪行的現有條文被批評帶有歧視成分、互相矛盾和有不足之處，例如可同意進行異性肛交的年齡為21歲，同性行為包括肛交的年齡卻為16歲。小組建議，新法例生效後，應廢除與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與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即俗稱「衰十一」）的罪行。

涉少年個案有檢控酌情權

至於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進行性行為，報告建議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適宜對個別案件提出控告。小組認為，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兒童的罪行，以及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的性行為。

小組又認為，在新法例中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13歲以下兒童和16歲以下兒童，兩者應分別訂有不同系列的罪行，而不是只訂立單一項侵犯兒童罪。張達明解釋說，如青少年戀愛雙方是自願，會傾向以現行方式處理，強調有關檢控酌情權只適用於不涉及性剝削的個案。

法改會自2012年起發表三份有關性罪行的諮詢文件，並因應法庭就「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定義的裁決，今年四月發表報告書，建議新訂立《窺淫罪》。保安局發言人對報告書表示歡迎，會仔細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及考慮長遠的相關法例修訂事宜。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為委員會主席鄧樂勤

法改會13項性罪行

主要改革建議

- 1 摆棄「強姦」一詞，並建議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應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 2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會由無分性別的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處理
- 3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
- 4 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16歲，不論性別和性傾向
- 5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13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16歲以下兒童，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 6 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
- 7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惑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變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惑，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8 建議新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
- 9 亂倫罪應予以改革，使該罪行：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母、姨丈母、侄甥子女、領養父母
- 10 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 11 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 12 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 13 廢除一些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

資料來源：法律改革委員會



倡訂性露體罪 藝術裸露豁免

【大公報訊】在公眾地方裸露身體現

時屬公眾秩序罪行，並非性罪行。法改會建議新法例應包括一項「性露體罪」，包括公眾或私人地方未經同意向他人暴露生殖器官，為得到性滿足而使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不過，如一名藝術家純粹為了藝術目的而裸體站在街上，便不受此建議罪行涵蓋。

法改會報告指出，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為了性滿足或威嚇受害者的露體行為更具侵犯性，並可引起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厭惡，這類行為與性侵犯相類，故應由一項新的性罪行所涵蓋，而非當作公共秩序罪。新罪行並非取代現行的猥褻露體罪，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干犯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六個月。

報告解釋，建議新訂的「性露體罪」其中一項元素是「涉及性的形式」，假如欠缺這元素，有關罪行便可能不屬性罪行，而只是公共秩序罪行。新罪行應稱為「性露體」而非「露體」，原因是有些人在違反自己的意願下目睹他人以涉及性的形式暴露其生殖器官，新罪行正是要保障這些人的性自主權。

報告又建議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現行「猥褻侵犯」罪，構成元素是某人未經同意涉及性地觸摸他人，射出精液、作出涉及性的尿液、吐唾液或其他體液的行為。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設下定義，認為此舉最符合尊重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為性目的誘惑兒童罪」 阻止藉網絡接觸致變童

【大公報訊】社交網絡發達，變童癖者容易透過網絡接觸青少年，法改會建議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惑兒童」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變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惑，以取得他們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執法人員可容許假扮未成年人士「放蛇」搜證，查看WhatsApp通訊，讓兒童未受傷害前阻止實質變童行為。

在報告建議的新法例下，被控人在罪

行發生時並非合理地相信有關兒童為16歲或以上，應屬罪行構成部分。除了與兒童會面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出行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構成「為性目的誘惑兒童」。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形容，建議是防患未然，指由於互聯網發達，有變童癖人士會製造認識少年的機會，爭取他們的信任，最終作出性侵行為，新訂罪行讓警方可以及早調查、拘捕及檢控相關人士。

亂倫罪範圍擴至領養父母 涵蓋非直系血親

【大公報訊】法改會報告書建議「亂倫」一詞繼續使用，但提出改革亂倫罪，由直系血親擴大範圍至涵蓋叔伯姑侄甥等血親，以及領養父母。

法改會認為，新亂倫罪行應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其他形式插入行為，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

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侄女、侄子、甥女、甥女。

報告建議，維持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做法。

報告書指出，亂倫罪範圍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的看法獲得壓倒性支持，支持者大多數來自領養父母以及數名領養子女，亦有一個政府部門認為，亂倫罪亦應涵

蓋前領養父母及子女關係。

小組認為，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承擔終身的信託和責任，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足以支持領養應與親生父母有所區別，並同意新罪行應涵蓋前領養父母及前領養子女，但就認為新罪行不應涵蓋繼父母及寄養父母，因為沒有血緣關係，而且兒童已經受到現行法例保護。

七漢被控串謀搶劫 被拒保釋竟冷笑

【大公報訊】警方日前派出俗稱「狗仔隊」的刑事情報科攻擊隊「Hit Team」成員，在何文田截獲懷疑連環行劫案疑犯，共拘捕七名涉案男子。涉案七人同被控以一項串謀搶劫罪，昨被押解到九龍城法院提堂，據控罪詳情透露，被告行劫的對象為一名身懷100萬元財物的男子。有數名被告被拒保釋時庭上冷笑，裁判官指控罪嚴重，斥責「我唔認為有幾好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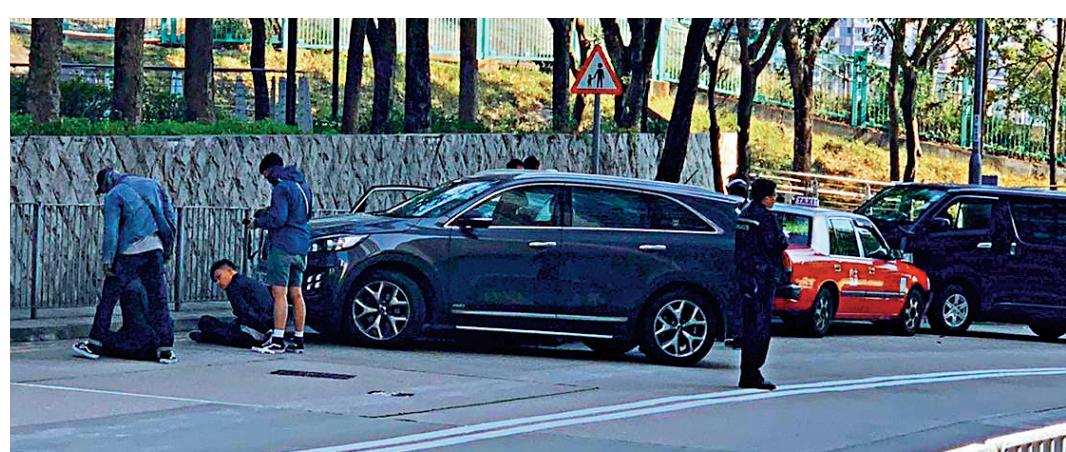
警員開槍擊中私家車

七名被告依次為無業的王承志（27歲）、貨車司機蘇嘉俊（21歲）、無業漢鄭子鍵（20歲）、貨車司機吳聯傳（26歲）、無業的余健（22歲）、無業漢黃歲彰（25歲）及無業漢周信發（25歲）。他們被控於今年12月3日在紅磡某處涉嫌串謀搶劫一名身懷100萬元財物的男子。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

據了解，控方指稱各被告疑事先得悉，一名內地人將會攜巨款於紅磡出現。警方於當日下午約一時，事先接到情報，遂到場截停各被告所乘坐的一輛的士及一輛私家車，但各被告企圖突圍逃走，一名警員開槍擊中私家車車頭玻璃旁位置，警方最終將各被告制服。

控方指控續指，警方其後證實涉事的士是失車，並從兩車搜出真假車牌、兩把開山刀、三把牛肉刀、大鐵槌、螺旋絲批等物品。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駁回各被告的保釋申請時，有數名被告竟冷笑道：「我唔認為有幾好笑」，並強調本案控罪相當嚴重，最終下令各被告須收押至明年1月30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據稱，黃歲彰亦牽涉另一宗區域法院案件。



疑犯被制伏，拘捕坐在地上
12月1日在何文田截停兩輛車，其中兩名



涉荃灣暴動及襲警 受槍傷男生應訊行動自如

【大公報訊】10月1日涉嫌參與荃灣暴動及襲警而被警員槍傷左肺的中五男生曾志健，以及另外六人，早前被控暴動、縱火、襲警等共五罪，案件昨日首度在區域法院提訊，曾志健行動自如出庭應訊。被告之一的39歲清潔工稱「嫌麻煩」，連法援律師也不想聘請，法官質疑他連暴動定義也搞不清，重申案情嚴重，一經定罪可判多年監禁。

七名被告為18歲中槍學生曾志健、39歲清潔工陳珩、19歲學生陳全國、25歲電腦程式員李振文、21歲學生馮清華、22歲學生郭小琴及26歲博士生邱宏達。

靈活閃避記者拍攝

曾志健在案發當日，因涉用鐵通狀物件襲警，而被警員開槍射傷制止。昨日在法庭現場所見，曾志健步履平穩，上落樓梯也毋須攬扶，而且還可靈活閃避記者拍攝。

辯方昨獲法庭批准押後答辯，以待先向控方索取本案文件，及待部分被告申請法援。不過被告之一的